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遭監護人身體不當對待及嚴重疏忽照顧，致全身多處瘀挫傷、受照顧狀況不佳，影響身心發展甚鉅，監護人無保護功能，無法具體討論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民國114年4月29日14時30分予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向貴院聲請延長安置，貴院已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2月1日止。考量受安置人之親屬功能不彰，目前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受安置人無法獲得妥善之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6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01 載稱略以：考量案主尚為年幼，為維護案主身心安全與基本
02 權益，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4年4月
03 29日14時30分起將案主予以緊急保護安置，現因案母尚無法
04 協助處理案主事務，照顧及親職能力皆尚待提升，評估案主
05 仍不宜返家，故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貴院准予
06 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5月1日止，以維護案主最佳利益，並
07 俾利後續處遇之進行等詞，考量相對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
08 不足，其法定代理人照顧及親職功能皆尚待提升，如逕使相
09 對人返家，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
10 全、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11 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
13 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賴怡婷